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學期補考、重補修學分考試及其他重大考試。
- 二、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
 - (二) 考試期間抽屜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上。
 - (三) 應試前不得有於視線所及之處，書寫任何與測驗有關且足資辨識之文字或符號的舞弊行為。
 - (四) 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
 - (五) 應試時除在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作答外，不得有在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的舞弊行為。
 - (六) 應試時不得有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之違規行為。
 - (七) 應試時不得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、請人代考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舞弊行為。
 - (八) 應試時不得有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違規行為。
 - (九) 應試期間應安靜應考，不可有影響試場秩序及互相借用應試文具之違規行為。
 - (十) 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
- 三、 有違上述規則時，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：
 - (一) 舞弊行為：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大過乙次。
 1. 涉及集體舞弊情事屬實者。
 2. 由他人頂替代考屬實者。
 3.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，或協力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4. 利用非允許之資料、文字或符號進行舞弊情事屬實者。
 5. 交換答案卷(卡)、試題卷作答屬實者。
 6. 其他具體舞弊情事屬實者。
 - (二) 違規行為：依違規情節給予以下處分。
 1. 行為意圖作弊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乙次。
 - (1) 交換座位應試。
 - (2) 應試時與試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 - (3)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屢勸不聽者。
 2. 違規情節嚴重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 - (1) 未依考試規定時間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 - (2) 未經允許擅自離場者。
 - (3) 一般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
 3. 一般違規行為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 - (1) 逾時作答，不接受制止者。

- (2) 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經監考教師發現者。
- (3) 抽屜未清空者。
- (4) 將與測驗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書寫於答案卷（卡）上者。
- (5) 應試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者。
- (6) 製造噪音、借用他人應試文具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
- 四、 違犯以上各項舞弊與違規事項時，應由監考教師或舉報教師檢附相關證物，交由教學組進行後續查證，屬實者則依本規則提交獎懲建議書進行懲處。
- 五、 本規則無明文規範或非於應試期間發生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由舉報教師檢附相關證物，逕予提交獎懲建議書進行懲處。若學生不服本規則所作懲處時，得依本校申訴規定提起申訴。
- 六、 本試場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